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15樓

承辦人：專員 黃駿逸

電話：03-3322101轉7531

電子信箱：h10026028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立自強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9月16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秘字第1150088788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六 (376735100E_1150088788_ATTACH1.pdf、
376735100E_1150088788_ATTACH2.pdf)

主旨：函轉配合職安法職場霸凌防治新制上路，勞動部於115年6月23日公告《職場霸凌防治措施準則》、《地方主管機關受理最高負責人職場霸凌事件申訴處理辦法》及配套措施，請各級學校、機關落實法令遵循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府勞動局115年9月11日桃勞檢字第1150045487號函辦理。
- 二、《職場霸凌防治措施準則》為新制運作的重要依據，明定職場霸凌認定原則，以及申訴受理、協調、調查小組組成、利益迴避、調查決定、申復及救濟等程序，提供事業單位明確遵循標準。無論事業單位規模大小，只要知悉或受理職場霸凌申訴，雇主均應依法啟動防治機制；企業規模越大，依法應建立越完整之防治制度及處理程序。
- 三、另針對被申訴人為事業單位最高負責人的情形，勞動部同步發布《地方主管機關受理最高負責人職場霸凌事件申訴處理辦法》，建立由地方主管機關受理申訴及調查處理機

人事室 115/09/17 08:28



1150007281

有附件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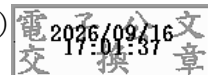


制，透過外部公權力介入，避免內部調查可能產生之利益衝突或程序失衡，提升案件處理之客觀性、公正性及社會信賴。

- 四、為協助新制順利推動，勞動部同步推出指導手冊、常見問答、教育宣導教材、諮詢與輔導服務及專業人才資料庫等配套措施，協助企業落實法令遵循，建立安全、健康與友善的工作環境，相關資訊可至勞動部職安署官網設有職場霸凌防治專區（網址：<https://www.osha.gov.tw/48110/48207/206868>）查詢。
- 五、請各級學校、機關依職安法及防治措施準則等相關規定辦理職場霸凌防治事項，另可利用勞動部職安署製作之「職場霸凌防治教育訓練」課程，協助事業單位內部調查小組成員，取得符合《職場霸凌防治措施準則》第14條第3項規定之時數認證。
- 六、隨文檢附本府勞動局來函、勞動部職安署「職場霸凌防治教育訓練」線上課程學習管道及登錄教學1份供參。
- 七、各級學校、機關如有相關法令疑義，請洽詢本府勞動檢查處，洽詢電話為03-3323606分機899。

正本：本市各公立高中職、本市各私立高中職、本市各市立國中小(不含秀才分校)、本市各私立國中小、本市各市立幼兒園(桃園市復興區立幼兒園除外)、桃園市立圖書館、桃園市政府家庭教育中心、本市各私立幼兒園、桃園市復興區公所(幼兒園)

副本：本局高級中等教育科(含附件)、本局國中教育科(含附件)、本局國小教育科(含附件)、本局幼兒教育科(含附件)、本局人事室(含附件)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科(組)長、主任決行